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资风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朝辉 张洪武 晏国苑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